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2月底前編報

104.5.25南市主統字第1040508566號核准實施

編製機關	00區公所(人事室)
表號	3539-01-02-3

臺南市00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人

官等別	合計	5年以下	6-9年	10-14年	15-19年	20-24年	25-29年	30年以上	備註
總計									
區長									
男									
女									
簡任(派)									
男									
女									
薦任(派)									
男									
女									
委任(派)									
男									
女									
雇員									
男									
女									
臨時人員									
男									
女									

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

資料來源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00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縱行依5年以下，6～9年，10～14年，15～19年，20～24年，25～29年，30年以上分類。
 - (二)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之年資係指擔任公務員或教員併計之服務滿年數，如有中斷，中斷部份予以扣除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